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會議及學術活動】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 容	參加對象
112/5/9（二） PM5:4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 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 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時間	主 題	講 師
112/3/19（日） AM9:00-PM4:30	基本人格量表中英文版介紹 及臨床運用的潛在性	遠景路私人執業中心(Vista Way LLC) 蕭偉成 主任及 創辦人
112/4/1（六） AM9:00-PM4:30	性的解構與重構——多元性 別沙龍	◇ 林役勵（人類性學博 士、美國ACS性學家、 性教練暨性態度重建 訓練師） ◇ 丘愛芝（「國際陰陽人 組織-中文版」創辦人、 亞洲陰陽人聯盟執行 長） ◇ 林垠瀚（台灣紅絲帶基 金會副秘書長） ◇ 黃胤皓（艾倫凱整體彩 妝造型教學工作室）

時間	主 題	講 師
		◇ 方嵐媽（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 ◇ 蔡秀娟（微光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2.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3.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九月辦理 2023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目前正由研究生學會學術股規劃中，請同學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小論文之規定。

【課程事務】

4.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2/17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3/3(五)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若有超修而未獲認輔導師及系主任事先同意者，將通知進行退選，並進行義務服務 4 小時（每科），請務必留意。**
5. 依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共識，每學年第 1 學期不進行學生課程預選，第 2 學期始進行學生課程預選，以了解學生尚缺畢業學分情形。**請同學儘量隨班級課程上課，避免畢業學分不足之窘境。**
6. 教育部配合疫情發展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口罩政策，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主要調整說明如下：
- (1) 室內空間授課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室外空間授課維持得免全程配戴口罩。
- (2) 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從其規定。
- (3) 另考量教學需求，授課教師經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

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7. 為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除定期測量體溫，清潔雙手之外，系辦皆提供消毒水給各班上課使用，請同學務必協助分工於每科下課時進行上課教室桌椅及環境之擦拭消毒工作，並帶走垃圾、關閉電源及窗戶，儘量於 30 分鐘內歸還教室及視訊盒。
8. 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及產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差假也請點選公、差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
9.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2/27 至 4/7 止實施，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10. 4/6(四)及 4/7(五)為校外研習活動期間，各班別配合停課，鼓勵各系所單位視課程或教學需要，於上述期間安排校外參觀研習活動。**【4/3(一)至 4/5(三)為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11. 為配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之措施(4/1~4/5 連休 5 日)，4/3(一)當日之課程，依規定應於同年 3/25(六)補上課。
12.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4/17~5/5，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論文及畢業門檻】

13.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3/31 前完成計畫審查，7/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4. 本學期指導教授已申請截止，系辦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皆受理申請，請同學自行規劃時間提出，不要於系辦公告後才開始找指導教授簽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
15. 學校訂於學生研二時，分上、下學期收論文指導費，之後就不會再收，直至學生完成論文為止。因此**若同學最後選擇退學，學校無法退還論文指導費。**
16.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6/30（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7/31。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再線上修改。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己、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庚、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辛、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17.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審查委員。**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2)**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5)論文中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6)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7)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8)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9)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10)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11)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18.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9.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20.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6/9(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

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2.2.10 (星期五)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上課後未逾學期1/3	112.3.24 (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1/3，而未逾學期2/3	112.5.5 (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 2/3	112.5.6 (星期六) 以後	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校內相關通知】

22. 合乎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2/21 至 3/14 止上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及生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3/16 前將紙本送達民雄學務組。
23. 轉學務處關於就學貸款通知：
 - (1)就學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浮動計息，【目前貸款利率為 1.275 %】(扣除銀行替客戶吸收 0.06%後)。利率調升的效果是，畢業後每月還款的金額會多一點，至於實際差額，以銀行計算為準(因利率浮動，非固定)。
 - (2)就學貸款是一種【借款】，畢業後必須向臺灣銀行歸還「借款金額+利息」，因此請審慎評估自身還款能力，以及辦理貸款之必要性。如果您家中或自身的經濟狀況允許，建議考慮儘量以現金繳清學雜費，或是不必每學期申辦貸款，減少未來【每個月必須準時還款】的情形。
 - (3)依照教育部規定，申請學貸必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上傳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收入。
【貸款學生】如果因故需【辦理休學，請務必通知民雄貸款承辦人】。
24. 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皆有「線上與外師有約」的課程，自第 3 週起開始實施，每週皆有不同課程主題，請同學踴躍參加，以增加外語能力。
25. 為提供學生心理健康相關知能，本校學輔中心設計自我肯定、情緒與壓力、人際溝

通、情感教育、家庭關係、生涯教育和生命教育等七大主題班級輔導方案，供班級預約申請，若班級有特殊需求，請與師範學院心理師聯繫，以提供客製化主題內容之服務。進行方式以班級為單位，配合每週三班週會或班級空堂時間，由學生輔導中心專兼任心理師及實習心理師至班級進行主題輔導講座，提供導師、學生心理健康相關知能，並著重運用心理教育和團體輔導策略，帶領同學在各主題中對自我狀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探討，導師申請之前，請先跟班上同學(班代)確認好可安排班輔講座的時間以及地點。

26.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11/12/19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3/1至3/21止，面試日期為4/15(六)。甲組【家庭教育組】預計招收16名、乙組【諮商心理組】預計招收24名。請同學協助宣傳轉知有興趣的朋友。
27. 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11/12/21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3/14至4/10止，面試日期為4/29(六)，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1名。

【宣導事務】

28.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29.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s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30.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31.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

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32.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00，並請於 PM9:3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33.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34.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35.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研究生學會：

【總務股】

1. 研究生研究室於本學期初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由諮心日碩一的同學大掃除，請同學們在使用空間時，隨時保持環境清潔，尤其是在用餐後，請使用飲水機旁的抹

布擦拭，保持桌面乾淨。本學期中將由家教日碩與專班一年級共同打掃研究室，打掃日期待確認後會公告之。

2. 本學期影印卡購買於3、5月開放，3月份已統計、發放完畢，共有三種面額可供選擇，200元（200張）、300元（330張）、500元（600張），面交時間與地點會於當次公告之。
3. 目前正在清點所學會財產，會將公共物品標示字樣方便研究生辨認與使用，請同學放置於研究室公共區域的私人物品盡速取回，以免被誤當公共物品使用。

【學術股】

1. 研討會：

- 基本人格量表中英文版介紹及臨床運用的潛在性

- ◇日期：112年03月19日（星期日）上午9:00-下午4:30

- ◇講師：遠景路私人執業中心(Vista Way LLC) 蕭偉成主任及創辦人

-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7 教室

- ◇報名日期：2月23日上午9時至3月13日下午10時止

- 性的解構與重構——多元性別沙龍

- ◇日期：112年04月01日（星期六）上午9:00-下午4:30

- ◇講師：林役勵（人類性學博士、美國ACS性學家、性教練暨性態度重建訓練師）、丘愛芝（「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創辦人、亞洲陰陽人聯盟執行長）、林垠瀚（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副秘書長）、黃胤皓（艾倫凱整體彩妝造型教學工作室）、方嵐媽（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蔡秀娟（微光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7 教室

- ◇報名日期：3月20日上午9時至3月27日下午10時止。

2. 兩場工作坊擬於暑期辦理，並預計以初階、進階形式進行。

【活動股】

1. 送舊活動

- ◇日期：112年5月27日下午

- ◇已確定主題，並發放送舊活動出席初步調查表單給碩專二的學長姐。近日會依調查之人數進行場地安排，並開始向師長們提出邀請。

【文書股】

1. 3月6日星期一協助諮心日碩舉辦兼職實習說明會。本場次時間之安排以諮心日碩一為主，預計於112學年度上學期辦理第二場兼職分享會，安排時間將以諮心專一為主。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諮心專一

討論一：參加4/1研究生學術活動報到彈性時間

說明：

關於4/1研討會，由於當天是連假第一天，需要走高速公路的與會同學可能會遇到與平時週末更多的車況，請問是否能在報到時間有更多的彈性呢？

回應：請同學提早出門，注意安全，彈性10分鐘報到時間，亦即請於9時20分前完成報到。(註：會議後經查原先已彈性10分鐘報到時間了，因此再延後10分鐘，若真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會再晚到，請再電洽民雄系辦)

提議單位：諮心專一

討論二：研究生學術活動辦理主題

說明：

碩一同學須辦理研討會，由於所上採開放方式讓學生自由提出辦理的主題，但碩一對於主題的掌握度不高，也對於所上相關規定熟悉度不高，請問是否有專責老師或人員可以提供諮詢與討論呢？

回應：

一、系上辦理學術活動，係為補足正式課程之不足，同學可就目前已上課的課程中，就希望加強的主題，與該授課老師討論，辦理相關議題的學術活動。

二、九月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辦理方向，可先與系主任討論。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